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3 月 2 日-2015 年 3 月 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 2 号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22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3,988,2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3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,237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6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0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3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84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周媛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 日